砚山县财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砚财农〔2024〕73号

平远镇人民政府、盘龙乡人民政府、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：

根据《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 月中期调整安排计划的批复》（砚政复〔2024〕947号），现将有关项目资金进行调整下达（具体明细见附件）。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管理、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并按照增减的项目资金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附件：砚山县2024年12月中期衔接资金调整表

 砚山县财政局

 2024年12月25日

附件：

砚山县2024年12月中期衔接资金调整表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业主管部门 | 项目实施单位 | 项目名称 | 减少金额 | 增加金额 | 备注 |
| 1 |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|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| 砚山县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项目 | 7.78628 |  |  |
| 2 |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 | 盘龙乡人民政府 | 砚山县云砚养殖专业合作社全自动蛋鸡养殖鸡舍项目 | 0.2544 |  |  |
| 3 | 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| 平远镇人民政府 | 砚山县2024年“千万”工程项目 |  | 8.04068 |  |
| 合计 | 8.04068 | 8.04068 |  |